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39号

申请人：××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某，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英权，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作出的名称登记核准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1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核准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2024年12月25日，申请人通过民生诉求平台反映（民生诉求编号：032412252053183509501）其字号“××”与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冲突，申请人对字号“××”注册商标在

先；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申请人相同或类似，侵犯其权益，请求被申请人撤销对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登记核准行为。

2025年1月2日，被申请人通过政务短信告知申请人：“根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二十七条，企业不得使用工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但已经取得该驰名商标持有人授权的除外，贵司商标不属于驰著名商标，因此不构成名称争议。如认为涉嫌涉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建议您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到法院处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作出的名称登记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一）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已经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满1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三）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1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四条规定：“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以下情形适用于本条款规定：（一）与同一登记机关已登记、或者已核准但尚未登记且仍在有效期内、或者已申请尚未核准的同行业企业

名称相同；（二）与办理注销登记未满 1 年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三）与同一登记机关企业变更名称未满 1 年的原同行业名称相同；（四）与被撤销设立登记和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根据上述规定可知，不同企业间构成名称冲突的前提条件是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及同行业。本案，申请人与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属于不同的企业登记机关，被申请人据此不认定上述两家企业名称存在冲突情形，故其作出的名称登记核准行为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作出的名称登记核准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1 日